

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

一、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主体名称和数量情况

执法主体名称：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。

执法主体数量：1 个。

二、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

东城区民政局将依法行政和行政执法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、全局性、长期性工作，纳入全局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放在民政工作的重点突出位置予以安排部署，2024 年 1 月份至 4 月份为法制科（综合执法科）负责全局行政执法工作，自 5 月份起按照机构改革后区民政局新的三定方案，由局办公室负责牵头、统筹、协调、监督、指导全局行政执法工作，并配备了法律专业人员专职从事法制工作。

为全面建设职能科学、权责法定、执法严明、公开公正、廉洁高效、守法诚信的法治民政，区民政局根据法律法规、行政执法权力清单编制行政执法岗位目录，并对法定职责范围内的执法类事务进行了全面梳理，将法定职权科学合理地分解到具体执法科室和执法岗位。各执法业务科室将行政执法岗位分为 A 类和 B 类两大类，其中 A 类执法岗位为“监管执法岗位”，B 类执法岗位为“政务服务岗位”。全局涉及行政执法职权的科室 6 个，配备只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 11 人，其中 A 岗 5 人、B 岗 6 人，已按照一人关联一岗的要求，完成了行政执法岗位与在岗执法人员的关联，根据人员调整

情况进行动态维护，确保执法人员履行岗位职责、行使岗位权力状况可监督、可评价。

2024 年，全局共有 A 岗执法人员 5 名，全员在岗参与执法。完成行政执法人员 A 岗参与执法率达到 100%。

三、执法力量投入情况

按照市局执法规范化建设要求，区民政局不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。全局共有 A 类执法岗位人员 5 名，B 类执法岗位人员 6 名，由局办公室负责牵头、统筹、协调、监督、指导本局行政执法工作，以推进东城区民政局执法工作的“规范化、实战化”为根本目标，紧紧围绕我局现阶段队伍建设和执法工作实际，坚持问题导向，不断规范和加强执法工作，切实提升现阶段我局在民政领域涉嫌违法的线索查证、案件查办、执法检查等执法工作中的能力和水平。为东城民政执法的专业化、规范化、统一化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按照市局和区级的工作要求，完成在“京办”小程序“综合监管 e 码查”完成系统角色配置、组织机构确定、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（A 岗）信息维护等基础准备工作，“扫码检查”（A 岗）绑定率、应用率达到 100%。同时，依托“综合监管 e 码查”制定执法检查任务，推行“扫码检查”，促进监管规范化、标准化提升。坚持按工作重点，严格落实“逢查必扫”、“应扫尽扫”、“应录尽录”的工作要求。

科室具体职责为：1、负责机关推进依法行政综合工作；2、负责开展行政执法工作；3、承担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的

有关工作；4、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有关备案工作；5、负责法治宣传教育及法律咨询服务工作。

执法装备方面，目前已配备执法记录仪 12 个，基本满足日常执法工作需求。

四、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

2024 年度，区民政局行政执法检查涉及 7 个行业、领域，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数为 129 件次，对应各项职权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实际完成 338 件次，包括：日常检查 311 件次，跨部门双随机检查 27 件次。案件线索处理 12 件。系统平台录入 338 件，并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，包括：现场检查 35 件，非现场检查 303 件。区民政局各行业、领域的行政执法检查均已完成预定指标。涉刑案件无。

按照区市场监管局对本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通知要求，结合市局殡葬执法检查 and 养老机构执法检查安排，区民政局围绕“对殡葬用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”事项和“对有特种设备的养老机构检查”事项，制定抽查计划，保障年度抽查工作的有序开展，并按时完成年度计划“双随机”抽查 27 户的目标。完成市局执法检查指标。

2024 年度，对重点行业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检查 3 件次。由区民政局牵头，联合区市场监管、消防、卫健、公安、城管、属地街道等部门共同参与，对养老机构开展综合监管检查 2 件次，对殡葬用品销售网点开展综合监管检查 1 件次。

五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案件的办理情况

2024 年度，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 1 件，案由为：养老机构存在员工歧视、虐待、侮辱老人的行为。行政处罚内容已录入执法系统平台，并公示处罚结果。

六、投诉、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分类办理情况

2024 年度，案件线索办理 12 件。分别为：报案线索 1 件（立行政处罚案件并结案 1 起），投诉、举报 2 件（查否），查办市局移送线索 9 件（查否）。

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

2025 年 1 月 20 日